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 林

项目 负责人：何 鹏

建设单位：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盖章）

电话：022-87724828

邮编：300121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9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 本项目及全厂监测点位图
5 新建送水一泵房给水管线图
6 新建送水一泵房排水管线图

- 附件：1 吸收合并协议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生产工况证明
4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 (原名: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 (E: 117°8'42.31" N: 39°8'49.66")				
设计生产能力	异地重建规模为 25 万 m ³ /d 的送水一泵房和配电间一座及吸水井等进出水管道配套设施, 以及泵房进出水管线连接及其他配套缆线和管道的铺设等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公司现有职工 101 人, 一天两班, 每班工作 12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红桥区行政审批局, 津红政务环表 [2020]8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334.9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33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5 日; ●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 第 36 号；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津红政务环表[2020]8 号，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10 月 15 日；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原名：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并结合 2022 年市局发的噪声区划，确定本次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属区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标准值 dB(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及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西两侧 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55 夜间 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两侧 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70 夜间 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位置	监测指标	所属区域	Leq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东、西两侧 厂界	厂界噪声	1 类区	昼间 55 夜间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北两侧 厂界	厂界噪声	4 类区	昼间 70 夜间 55
厂界位置	监测指标	所属区域	Leq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东、西两侧 厂界	厂界噪声	1 类区	昼间 55 夜间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北两侧 厂界	厂界噪声	4 类区	昼间 70 夜间 55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是本市供水系统中最老的水厂，已有百余年历史，经过几次大的改造，形成了设计规模为 50 万 m^3/d 的大型水厂，供水量占市区供水量的三分之一。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8517 m^2 ，供水范围包括红桥区及和平区、南开区、北辰区、西青区部分区域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用水。

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建设年代较早，未设置泵房吸水井，直接自 7#清水池取水，7#清水库运行状况直接影响送水一泵房运行安全。送水一泵房建成后，虽经过多次改造，但这一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近年来中法芥园水务生产能力已逐步接近上限，送水一泵房自身问题以及直接自 7 号清水池取水问题成为了中法芥园水务供水安全的重要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安全供水，必须对送水一泵房实施改造。但由于现状一泵房不具备改造条件，因此必须异地重建送水一泵房（在该厂区内异地重建），满足供水区域拓展以及供水水量增长需求，并在泵房进水管侧增加吸水井，彻底解决送水一泵房直接自 7#清水池取水问题，并为下一步 7#清水池拆除重建创造条件。

2.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天津市红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红政务环表[2020]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现有已停产建、构筑物，异地重建规模为 25 万 m^3/d 的送水一泵房和配电间一座及吸水井等进出水管道配套设施，以及泵房进出水管线连接及其他配套缆线和管道的铺设等。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建设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记录。工程实际总投资 9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7%。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是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进行的评价，行业类别为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因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按照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

为了有利于整合供水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充分发挥自来水集团

整体优势，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吸收合并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成立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吸收合并协议详见附件 1）。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正式接替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水厂的运营及管理，产权变更为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为本项目的责任主体。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送水一泵房重建后位于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现有厂区院内西北角（中心坐标为 E: 117°8'42.31" N: 39°8'49.66"），东至快滤池及设备间、加氯加氨间、三号清水池，南至新建 2#清水池、送水一泵房，西侧为西院墙，北侧为北院墙。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闸桥南路、市毛巾四厂，南侧为芥园道，西侧为桃园里、清水楼、立兴里楼，北侧为南运河南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给排水管线设置情况见附图 5~6。

3.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拆除部分现有已停产建、构筑物，异地重建规模为 25 万 m^3/d 的送水一泵房和配电间一座及吸水井等进出水管道配套设施，以及泵房进出水管线连接及其他配套缆线和管道的铺设等。

（1）送水一泵房水泵流量及扬程

水厂总设计规模 50 万 m^3/d ，其中送水二泵房设计规模为 25 万 m^3/d ，因此新建送水一泵房规模为 25 万 m^3/d ，高时系数为 1.44，新建送水一泵房总供水量为 15000 m^3/h ，泵房内设 5 台水泵（3 用 2 备）单台水泵设计参数为 $Q=5000\text{m}^3/\text{h}$ ，据统计目前高日高时供水时水泵出口压力在 31m 左右，目前在装水泵扬程 33m，考虑到未来随着供水量的增长，管网水头损失增大导致的出厂压力增大，新建送水一泵房扬程为 36m。

（2）吸水井

本项目新增吸水井一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平面净尺寸为 37.2×9.0m，吸水井共分为 2 格，中间设置 1600×1600 方形提板闸，吸水井上设吊装孔和人孔，内设爬梯。

（3）送水一泵房

本项目异地重建送水一泵房内共设 5 台泵，3 用 2 备，其中 3 台工作水泵设变频调速装置。单台水泵性能为：流量 $q=5000\text{m}^3/\text{h}$ 扬程 $H=36\text{m}$ 水泵效率 $\eta \geq 90\%$ 配套电机功率 $N=710\text{kW}$ 。送水泵房为半地下式，送水泵房水泵启动方式为半自灌启动，当吸水井水位高于 -0.70m （大沽高程 2.75m ）时自灌启动，当吸水井水位低于 -0.70m （大沽高程 2.75m ）时抽真空启动。故泵房内设有一套真空启动系统。采用引气量 $6.43\text{m}^3/\text{min}$ 真空泵 2 台（1 用 1 备，功率 $N=11\text{kW}$ ），气水分离罐直径 700mm 。排水泵 2 台（1 用 1 备），水泵性能 $q=60\text{m}^3/\text{h}$, $H=15\text{m}$, $N=5.5\text{kW}$ 。

本次异地重建送水一泵房与厂区内现有的送水二泵房一起完成送水工作。厂区共有三条出厂干管：一干为 DN1400 管道，主要由一泵房供水，主要供水范围为红旗南路沿线，津杨公路沿线；二干为 DN1400 管道，由一、二泵房联合供水，主要供水范围为黄河道，南马路沿线；三干为 DN1600 管道，主要由二泵房供水，主要供水范围为勤俭道沿线，丁字沽地区，西青道沿线。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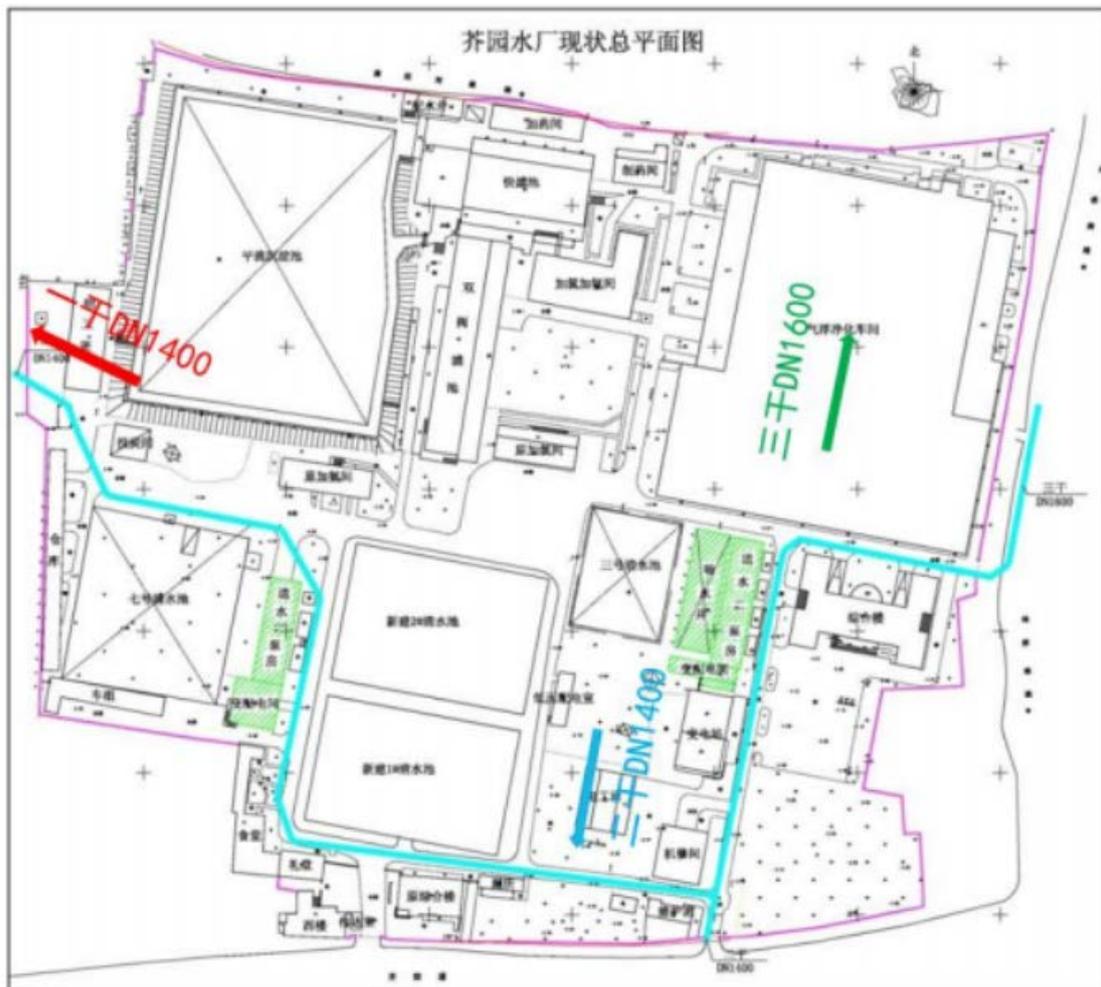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新建泵房与原二泵房工艺连接示意图

(4) 配电间

配电间平面尺寸为 21m×26.4m，两层框架结构，配电间内设置仪表间、低压控制室、变频器室、高压室和中控室等。

本工程新建建筑物如下：

表 2-1 本项目新建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建筑形式	备注
1	吸水井	400	/	1 座	地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送水泵房	600	600	1 座	半地下，地上单层	
3	变配电间	600	1350	1 座	地上二层	
合计		1600	1950	/	/	

4.主要工艺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	备注	
1	新建送水一泵房	双吸离心泵	Q=5000m ³ /h; H=36m	5	5	0	3 用 2 备	设备数量及选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电机	N=710kW; 6kV	5	5	0	3 用 2 备	
3		真空泵系统	真空泵引气量 6.43m ³ /min 分离罐 φ700mm N=11kW	1	1	0	包括真空泵 两台和气水 分离罐一台	
4		潜水排污泵	Q=60m ³ /h; H=15m; N=5.5kw	2	2	0	1 用 1 备	
5	变配电间	开关柜	6kv	12	12	0		
6		变频柜	6kv	3	3	0		
7		软启动柜	6kv	2	2	0		
8		补偿柜	6kv	2	2	0		
9		开关柜	0.4kv	5	5	0		

5.本项目建成后现状照片



送水一泵房整体照片



变配电间



吸水井



双吸离心泵及电机（5台）



真空泵系统（1套）



变频柜（3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为厂内自来水的输送过程，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能源消耗为电能，由红桥区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和排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厂内自来水的输送过程。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气、生产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的排放。运行期的污染源主要来自泵房、变配电间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较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本次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送水泵房设计规模 25 万 m ³ /d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地点	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现有厂区院内西北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为厂内自来水的输送过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本次新增的双吸离心泵、电机、真空泵、变频器产生的噪声，单体设备噪声源强为 60~80dB（A），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无固体废物产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废物等。建设单位施工期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落实建设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并按照《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按照雾霾天气大气重度污染日的特殊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制定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等规定，项目施工现场全部严格采取封闭、高栏围挡、喷淋等工程措施，工程渣土等运输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雾霾天气大气重度污染日出现时，项目现场机械施工、土方施工停止，避免加剧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施工期影响都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以恢复到原有水平。

2. 运营期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为厂内自来水的输送过程，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气、生产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的排放。

3. 运营期噪声

表 3-1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新增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双吸离心泵	5（3用2备）	新建送水一泵房 室内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在声源对应的临近厂界处加强绿化，采取乔、灌、草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通过密植树木达到一定的隔声效果。
电机	5（3用2备）		
真空泵	2		
变频柜	3	新建变配电间内	

噪声治理设施现状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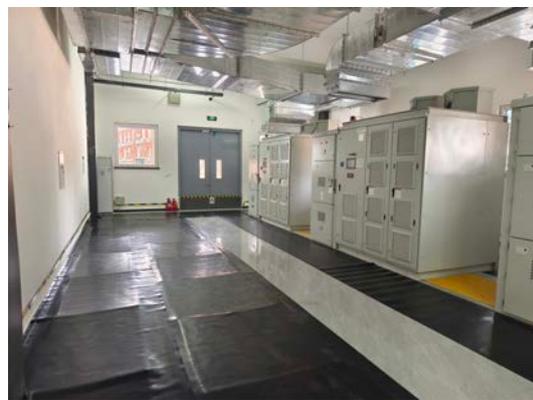
建筑隔声



新建一泵房临近厂界处种植绿植隔声降噪



泵类、电机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隔声



变频器置于室内利用建筑隔声



噪声告知卡



耳塞个体防护装备

4.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7%。本项目落实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废水治理、噪声污染控制、固体废物治理及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利于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2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30	30
2	施工期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降噪	30	30
3	施工期废水治理	洒水除尘,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10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	弃土运至弃土场,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10	10
5	运营期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降噪	20	20
合计			100	100

5.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设置情况

本项目新建工程不涉及排污口规范化工程内容。厂区内现有工程已按照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具体如下:

① 原有废气排放口

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 原有废水排放口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已按照《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的规定设置, 对二类污染物的监测, 在废水排放口设采样点, 总排口附近显著位置设置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③ 原有固体废物的贮存

危废间的设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

6. 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公司行业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

已于2024年4月17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报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20106MA828M3Q9K001W。截图如下图所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06MA828M3Q9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1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MA828M3Q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7日至2029年04月16日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前身为芥园水厂，是本市供水系统中最老的水厂，已有百余年历史，经过几次大的改造，形成了设计规模为 50 万 m³/d 的大型水厂，供水量占市区供水量的三分之一。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8517m²，供水范围包括红桥区及和平区、南开区、北辰区、西青区部分区域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用水。

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建设年代较早，未设置泵房吸水井，直接自 7#清水池取水，7 #清水库运行状况直接影响送水一泵房运行安全。送水一泵房建成后，虽经过多次改造，但这一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近年来中法芥园水务生产能力已逐步接近上限，送水一泵房自身问题以及直接自 7 号清水池取水问题成为了中法芥园水务供水安全的重要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安全供水，必须对送水一泵房实施改造。但由于现状一泵房不具备改造条件，因此必须异地重建送水一泵房，满足供水区域拓展以及供水水量增长需求，并在泵房进水管侧增加吸水井，彻底解决送水一泵房直接自 7#清水池取水问题，并为下一步 7#清水池拆除重建创造条件。

本工程总投资 9334.91 万元，拆除部分现有已停产建、构筑物，异地重建规模为 25 万 m³/d 的送水一泵房和配电间一座及吸水井等进出水管道配套设施，以及泵房进出水管线连接及其他配套缆线和管道的铺设等。

2. 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天津市红桥区 2019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天津市红桥区 2019 年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 修改单) 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 修改单) 二级标准限值。

2.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引用 2019 年 11 月 11 日清水池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监测数据来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西侧厂界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区标准，南、北侧厂界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区标准，说明本项目现状声环境质量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废物等。经分析，影响都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以恢复到原有水平。

3.2 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为厂内自来水的输送过程，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气、生产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的排放。运行期的污染源主要来自泵房产生的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侧厂界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区标准，南、北侧厂界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区标准，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334.91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0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1.07%，主要用于施工扬尘与噪声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具备建设可行性。

二. 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落实建设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并按照《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按照雾霾天气大气重度污染日的特殊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制定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 号，项目施工现场全部严格采取封闭、高栏围挡、喷淋等工程措施，如有工程渣土等运输，应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雾霾天气大气重度污染日出现时，项目现场机械施工、土方施工应停止，避免加剧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

2.环评批复文件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项目代码：2020-120106-78-03-002286

津红政务环表〔2020〕8号

关于对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总投资 9334.91 万元，拆除部分现有已停产建、构筑物，异地重建规模为 25 万 m³/d 的送水一泵房和配电间一座及吸水井等进出水管道配套设施，以及泵房进出水管线连接及其他配套缆线和管道的铺设等。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规划等要求。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我办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红桥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公司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办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津政办发〔2019〕40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建筑〔2004〕149号)等相关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围挡、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应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方可施工,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止土石方施工,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运输机械维护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焊接施工过程中要设置围挡,注意对敏感保护目标进行防护。

2.施工现场车辆冲洗水和管道试压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的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良好的排水收集系统和废水回收净化利用设施。

3.施工现场应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和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现场的固定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一侧,并安放在设备房或操作间内,不可露天作业,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小该项目施工噪声对宏泰公寓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渣土要设暂存点,并加罩棚或封闭,及时清运到市容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要集中袋装,定时清运,禁止随意乱扔,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来自泵房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进行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在声源对应的临近厂界处加强绿化,采取乔、灌、草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通过密植树木达到一定的隔声效果。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办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执行主要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4a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概况	工程总投资 9334.91 万元，拆除部分现有已停产建、构筑物，异地重建规模为 25 万 m ³ /d 的送水一泵房和配电间一座及吸水井等进出水管道配套设施，以及泵房进出水管线连接及其他配套缆线和管道的铺设等。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19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来自泵房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进行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在声源对应的临近厂界处加强绿化，采取乔、灌、草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通过密植树木达到一定的隔声效果。	已落实。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在声源对应的临近厂界处种植绿化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3	施工期环境管理	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本项目落实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废水治理、噪声污染控制、固体废物治理及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利于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	变化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办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项目方	已落实。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

		可投入生产。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6	执行标准	执行主要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4a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	已落实。 运营期执行的排放标准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已通过计量认证，检定或校准日期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情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实验室编号
厂界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2225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81369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 数仪 YGY-QXM TTE20240796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方案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数量(个)	项目	周期	频次
东侧厂界外一米处1#	1	厂界噪声	2 周期	2 次/周期
南侧厂界外一米处2#	1			
西侧厂界外一米处3#	1			
北侧厂界外一米处4#	1			

备注：2频次分别为昼间、夜间各1次。由于本项目24h运行，故同时考察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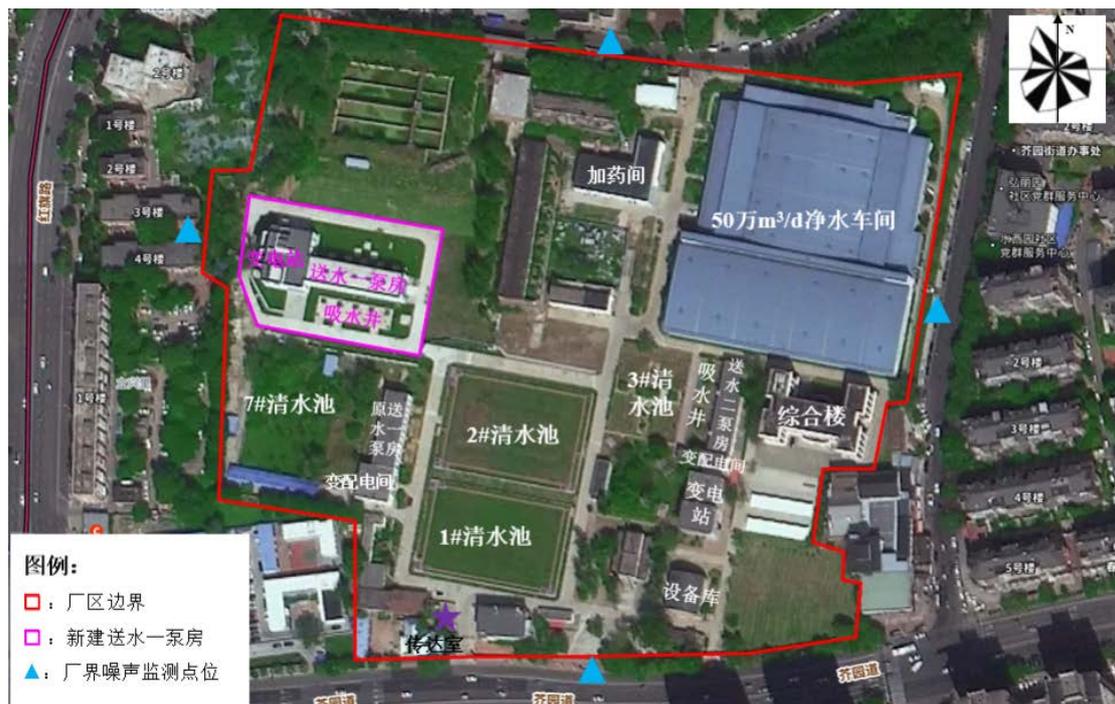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位置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为公用市政类项目，通过记录水厂进出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验收监测期间，水厂内设备正常运转，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工况说明文件详见附件，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序号	现场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达产率
1	2025.03.10	25 万 m ³ /d	24 万 m ³ /d	96%
2	2025.03.11	25 万 m ³ /d	25 万 m ³ /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第一周期 2025.03.10	第二周期 2025.03.11	所属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昼间	46	53	1 类昼间	55	达标
	夜间	36	40	1 类夜间	45	达标
南侧厂界 2#	昼间	63	67	4 类昼间	70	达标
	夜间	46	54	4 类夜间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	昼间	53	51	1 类昼间	55	达标
	夜间	35	44	1 类夜间	45	达标
北侧厂界 4#	昼间	58	60	4 类昼间	70	达标
	夜间	45	49	4 类夜间	55	达标

对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西两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 46~53dB (A)，夜间噪声值 35~4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南、北两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 58~67dB (A)，夜间噪声值 45~5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查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的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是由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总量，因此不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现有厂区院内西北角（中心坐标为 E: 117°8'42.31" N: 39°8'49.66"），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现有已停产建、构筑物，异地重建规模为 25 万 m³/d 的送水一泵房和配电间一座及吸水井等进出水管道配套设施，以及泵房进出水管线连接及其他配套缆线和管道的铺设等。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建设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记录。工程实际总投资 9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7%。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双吸离心泵、电机、真空泵、变频柜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在声源对应的临近厂界处加强绿化，采取乔、灌、草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通过密植树木达到一定的隔声效果。

对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2 周期、每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1 次的监测结果显示：东、西两侧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南、北两侧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2）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是由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总量，因此不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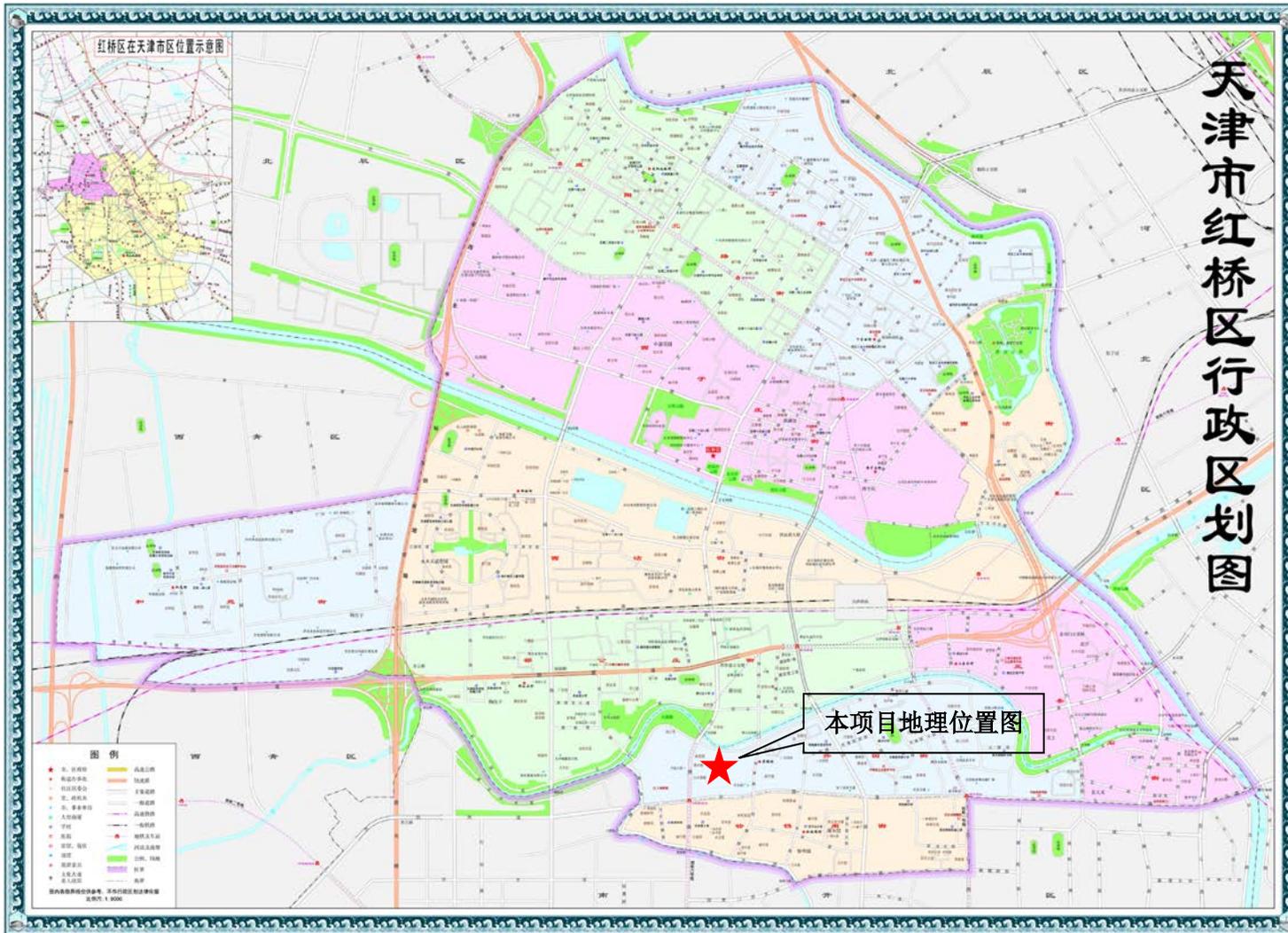
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的排放。

三、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符，未出现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建设期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未出现扰民和环保污染事件发生；并坚持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本项目现有工程已按照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报并取得登记回执；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经过相关治理均能达到排放。此外，本期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9种不予通过的情形，也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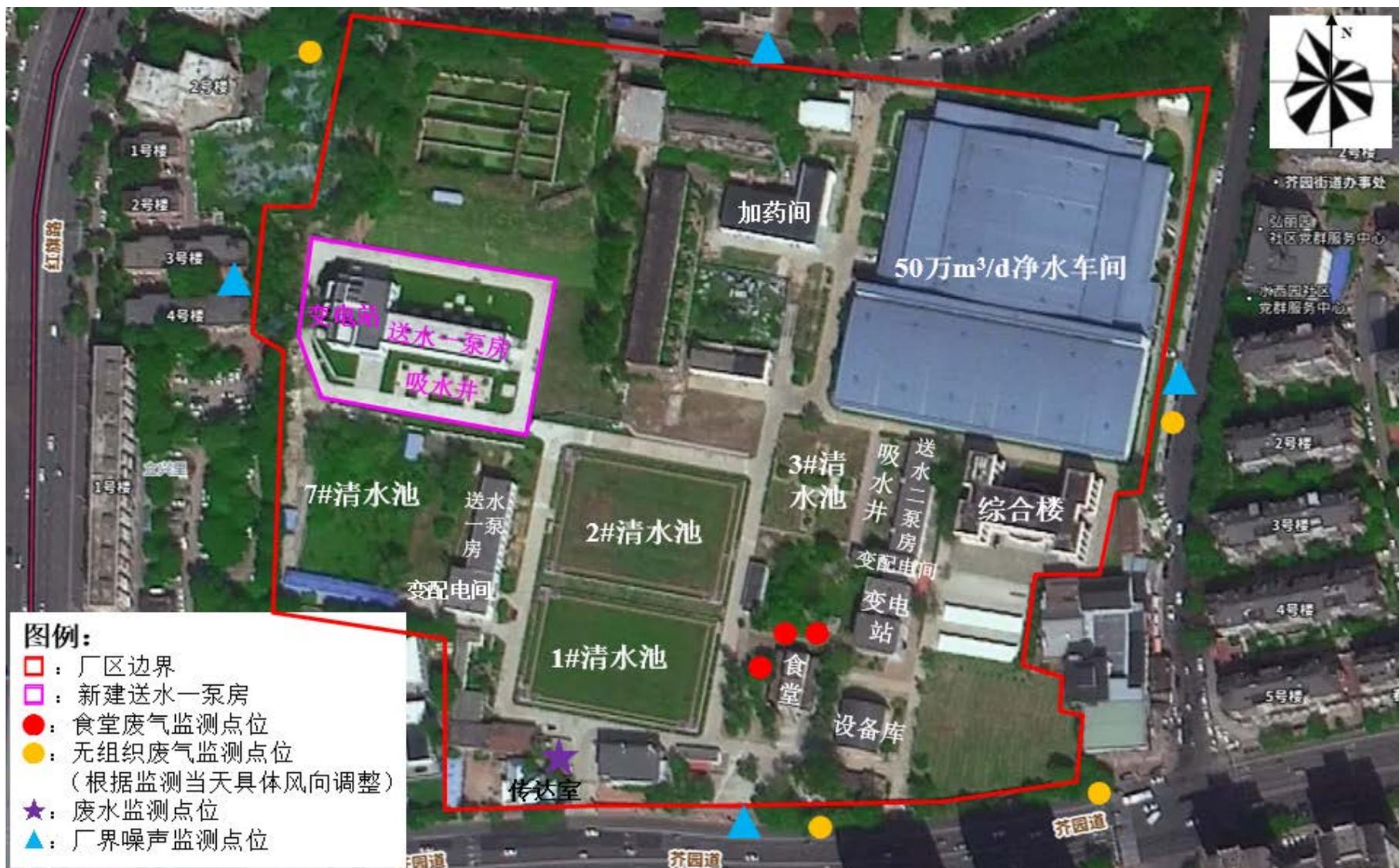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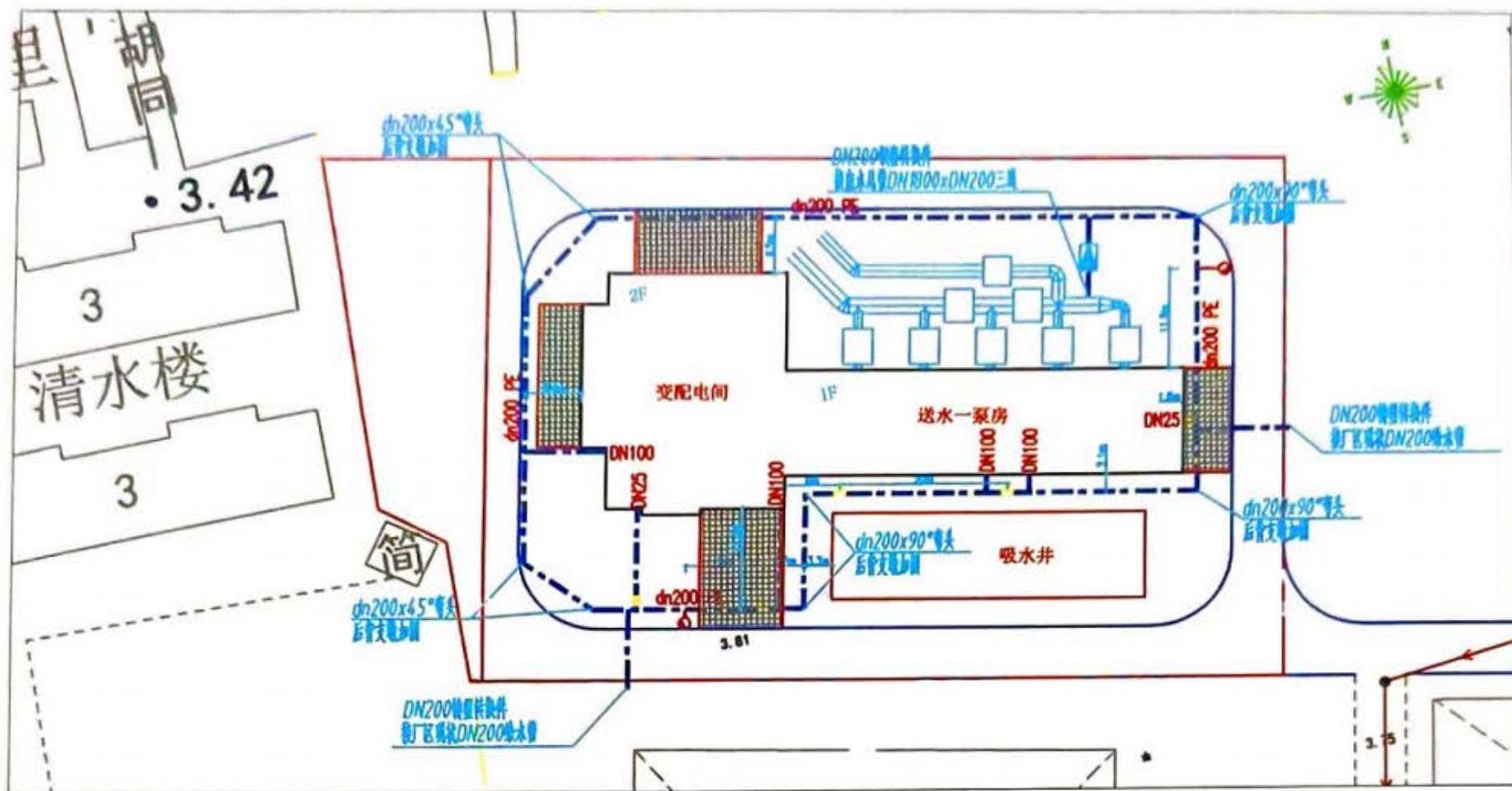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及全厂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新建送水一泵房给水管线图



附图6 新建送水一泵房排水管线图

附件 1 吸收合并协议

HTSP2023-385

吸收合并协议

甲方（吸收方）：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被吸收方）：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乙方 100% 股权。

2、为了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重叠、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充分发挥自来水集团整体人员、技术与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持续推进企业提质增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 次董事会会议精神及津自来水发[2023]6 号批复文件，乙方拟被甲方吸收合并。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并方式

甲方吸收合并乙方，吸收合并后甲方继续存续，乙方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条 合并前后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额

1、合并前甲方、乙方公司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现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乙方现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5290.533797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持股 100%。

2、合并后存续的甲方公司名称不变，公司类型仍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后存续的甲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东仍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第三条 合并各方资产移交、债权债务承继及人员安排

1、合并前乙方的全部资产按照帐面值，由合并后存续的甲方承继。乙方应将自身全部资产、财产及相关资料文件完整移交给甲方，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证明材料、财务账册账簿报表及系统、设备技术资料等。

2、合并前乙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甲方承继。

3、合并前乙方人员，由合并后存续的甲方全员安置。

4、合并前乙方的业务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合并后存续的甲方承继。

5、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未设立分公司。

第四条 合并手续的办理

1、甲乙双方以合并日的经审计的会计报告办理财务并账手续。

2、乙方应将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资料文件一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3、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相互配合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收依法承担。

4、协议各方应对吸收合并事宜予以公告，相互配合到工商部门办理乙方注销登记手续及甲方变更登记手续；

5、基准日之前的经营成果归乙方所有，基准日至乙方注销登记批准日之间的经营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协议各方的承诺

协议各方承诺：各方均已获得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不法或违反。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报相关机关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9月8日

附件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06MA828M3Q9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1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MA828M3Q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7日至2029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生产工况证明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通过记录水厂进出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验收期间泵房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累计流量约 24~25 万 m³/d，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条件，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82446101C-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安路 6 号

受检单位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制: 惠心悦 审核: 蒋宇
批准: 高有坤 日期: 2025/04/01
高有坤
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1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022-24985184 查询码: 39316C828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082446101C-2

第 2 页 共 6 页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10.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11.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12.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4. “/”表示该项目不进行计算，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该项目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检出限信息表。
15.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6. 此份报告检测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A2250082446101C 报告。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

认
1710

时
ssi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82446101C-2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厂界噪声							
频次 1:昼间-风速: 2.3m/s; 夜间-风速: 2.1m/s; 频次 2:昼间-风速: 2.2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夜间 Lmax 类型
东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社会生活	社会生活	46	36	43	偶发
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2#	2025-03-10 10:27~ 2025-03-10 11:07	交通、 生产	交通、 生产	63	46	61	偶发
西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3#	夜间:	社会生活	社会生活	53	35	48	偶发
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4#	2025-03-10 22:02~ 2025-03-10 22:23	交通、 生产	生产、 交通	58	45	55	偶发
频次 1:昼间-风速: 2.4m/s; 夜间-风速: 3.1m/s; 频次 2:昼间-风速: 2.1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夜间 Lmax 类型
东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交通、 生产	社会生活	53	40	53	偶发
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2#	2025-03-11 10:03~ 2025-03-11 10:29	交通、 生产	交通	67	54	67	偶发
西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3#	夜间:	社会生活	社会生活	51	44	54	偶发
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4#	2025-03-11 22:16~ 2025-03-11 22:41	交通、 生产	交通	60	49	64	偶发
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82446101C-2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厂界噪声			
频次 1:昼间-风速: 2.3m/s; 频次 2:昼间-风速: 2.2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昼间 Leq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2025-03-10 12:25~ 2025-03-10 13:42	社会生活	5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交通、生产	6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社会生活	5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交通、生产	59
频次 1:昼间-风速: 2.4m/s; 频次 2:昼间-风速: 2.1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昼间 Leq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2025-03-11 13:54~ 2025-03-11 14:22	交通、生产	5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交通、生产	6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社会生活	49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交通、生产	56

表 3:

参考标准			
检测点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时段	限值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1 类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1 类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82446101C-2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实验室编号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22256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81369
			/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TTE20240796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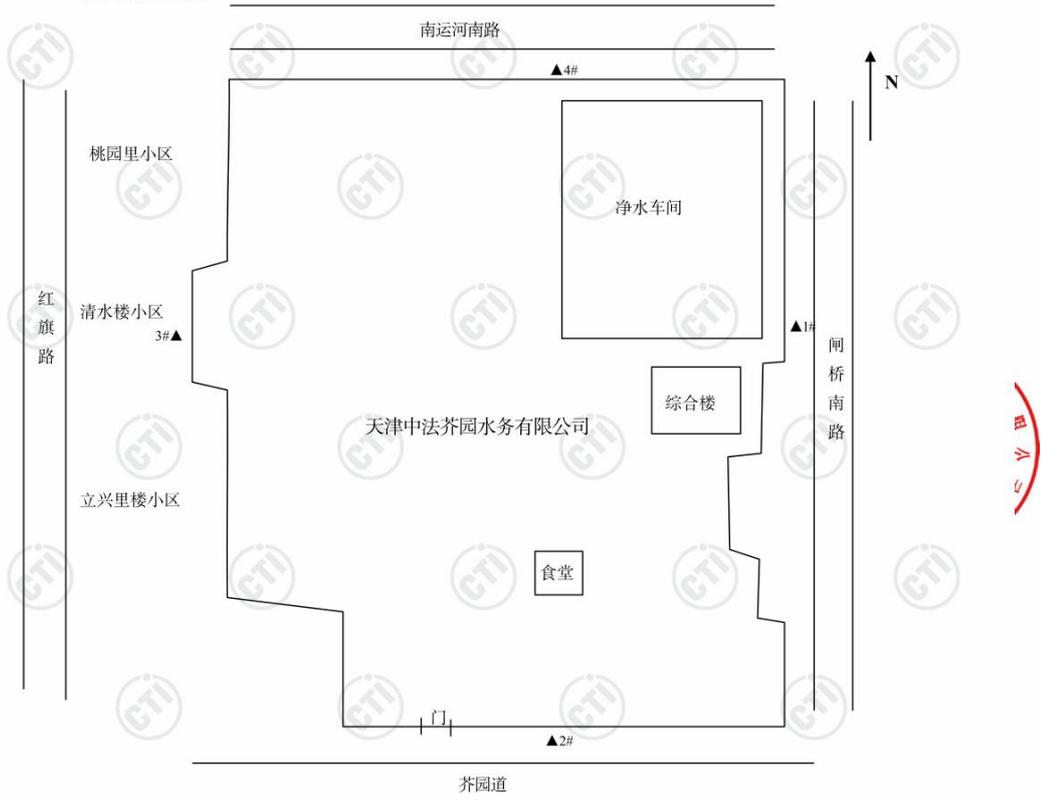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82446101C-2

第 6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原名：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7%。本项目落实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废水治理、噪声污染控制、固体废物治理及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利于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拆除部分现有已停产建、构筑物，异地重建规模为25万m³/d的送水一泵房和配电间一座及吸水井等进出水管道配套设施，以及泵房进出水管线连接及其他配套缆线和管道的铺设等。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废物等。施工期影响都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以恢复到原有水平。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5月31日开工建设，2023年9月19日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2025年2月启动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开展主体为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公司环保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2025年2月26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在确认已落实了设计阶段提出的环保要求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本次验收的监测协作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11日依据验收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检查结果，公司于2025年3月底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及本项目设计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置1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各项环保指标。

(2)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1 全厂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实施
废气	食堂排放口	餐饮油烟	1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厂界	氨气、氯气	1次/年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1次/季度	
噪声	四侧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昼夜）	1次/季度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固废置场存入、外运量)	随时记录	建设单位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

2025年3月25日